附件1：

**闽南科技学院第四届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评选类别**

**1.实践公益类**

积极参加志愿服务，社会实践经历丰富，具有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，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，深入基层、深入实际，学以致用、知行合一，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，拥有正确的人生价值观，传递社会正能量。

**2.学术科研类**

专业学习成绩优秀，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奖学金（不含单项奖学金），在相关领域学术期刊发表有较大影响力的论文和高质量科研成果，在科技、发明等专业比赛中获得过市级以上奖励。

**3.创新创业类**

积极投身于大众创新、万众创业，有创业实践项目和创业实战经历，在创业项目中取得突出业绩，在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。

**4.自强不息类**

具有“自信、自立、自强”的时代精神和顽强拼搏、不畏艰辛、奋发图强的感人事迹，体现“受人滴水，感恩回馈”的社会责任。

**5.孝老爱亲类**

孝敬父母、尊敬师长、兄弟姐妹团结友爱，为父母排忧解难、代父母担当家庭责任，阳光向上、奋发有为，弘扬社会主义道德观和价值观，事迹突出、感染力强。

**6.多才多艺类**

在文艺、体育等方面具有突出专长，担任校级以上大型文体活动策划者，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文艺体育艺术活动，并在全国各类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，展示个人风采。

**7.实干担当类**

具有担当作为精神，热爱团学工作，担任团支部书记、班长及以上学生干部职务；踏实肯干，作风优良，品行端正，团结同学，具有一定的群众基础。

**8.全面发展类**

坚定政治立场，个人素质突出，在学生群体中获得广泛好评，并在专业学习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文体活动等方面均有突出成绩的，至少三个方面须有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证明。